

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部

青高新建〔2023〕5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建设部关于开展在建工程安全质量春季拉网大检查的通知》及《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措施》，我部通过开展质量专项检查，发现使用非标管材、水泥搅拌桩数量不足、格宾石笼面石小于网孔等严重违反规范或设计要求的质量问题，充分反映市政工程各参建方存在管理失位、把关不严等，我部对相关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了顶格处罚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管理，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

建设（代建）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总负责单位，要认真落实质量管理首要责任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组织设计、施工、

监理等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各项质量管理措施。代建单位履行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对代建项目质量、安全负总责，应健全完善与工程建设相适应的组织机构、专业队伍和管理体系，保证工程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。设计单位务必严格按照规范、图集要求，不得随意降低设计标准变更。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，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，不得偷工减料，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和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。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应排除干扰独立开展业务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充分、合理地使用旁站、巡视等监理手段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到位，对于施工单位无视监理通知行为及时上报，可予免责，否则加倍处罚。

二、加强对原材料质量的管理

代建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样检验及材料进场报验制度。材料进场验收时应将出场质量合格证书、出场检验报告、进场复试报告等资料报监理工程师，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，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把关，材料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，不得使用。

三、加强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管理

充分发挥样板引路作用，明确施工工艺及施工标准，最大程度规避各类质量通病的产生。进一步强化分项工程验收管理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。

下一步，高新区建设部将加大对质量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，

对质量管理工作存在突出问题且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的项目参建单位，采取通报批评、抄报部主要领导、信用考核扣分、按照合同扣除代建管理费、更换代建项目负责人、责令更换项目经理、总监、清出区域市场等措施，从严从重处理。



已阅、转工程部传达，并认真
执行。落款。
2023-6/5

范鹏程
2023-6/5